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推进公司创新药转型的战略布局，聚焦制药主业发展，做大做强，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陈明宇、强欣荣、李卫民

2019年6月11日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明宇

---

强欣荣

---

李卫民